

嘉義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增能研習-認識 IEP 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2 年度嘉義縣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提升普教教師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的認知與理解，保障身心障礙生學習權益，落實融合教育之適性課程調整，促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心發展，實現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之教育願景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國中小普教教師。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應派員參加。
- 二、國小教師請參加國小場。
- 三、國中教師請參加國中場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國小場：11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-16：30。

國中場：112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-16：3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線上教室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 112 年 9 月 6 日前逕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→「研習報名區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《縣市教育局 特教研習活動》開啟查詢→選擇登入縣市【嘉義縣】→選擇教育局處【嘉義縣教育處】→查詢→選擇研習→登入報名，並詳實填報資料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國小場次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單位
13：20—13：30	報 到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13：30—13：40	開幕式	學特科

		李育珊科長
13：40—15：10	IEP 的內容與學生權益	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李乙蘭老師
15：20—16：10	IEP 會議與執行	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李乙蘭老師

二、國中場次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單位
13：20—13：30	報 到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13：30—13：40	開幕式	學特科 李育珊科長
13：40—15：10	IEP 的內容與學生權益	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李乙蘭老師
15：20—16：10	IEP 會議與執行	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李乙蘭老師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。